

市环新批复〔2024〕004号

关于西安诺威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咸宁中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诺威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咸宁中路分公司：

你单位《西安诺威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咸宁中路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105号街坊4号楼1单元一层5号楼1单元二层5号6号的商铺。项目总建筑面积296.05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医疗服务），少量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无动物寄养。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餐厅。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

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三)定期喷洒消毒液除臭，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减少异味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安装污水处理装置，对产生的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及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排入105街坊小区的化粪池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经过处理后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

(五)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住宅楼；就诊的犬类宠物施行嘴套等措施，减少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西、南厂界噪声须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噪声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对医疗废物和染病动物粪便进行贮存和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美容垃圾和洗浴动物粪便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

部门清运。病死动物和手术的动物组织经紫外消毒+冰箱暂存后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 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存放容器破损时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八) 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九) 项目放射性设备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4年2月1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印发